

# 赵县人民法院

##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为推动绩效管理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赵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〔2023〕-10）的文件精神，我单位开展了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。

现就开展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为切实做好绩效自评工作，成立了由主管副院长任组长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，对 2022 年度项目预算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进行了逐项自评。2022 年度我单位项目资金包括远程提讯系统质保金、养老保险单位部分补缴、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（冀财政法〔2021〕62 号）（专项资金）、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（冀财政法〔2021〕63 号）（专项资金）、提前下达 2022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（冀财政法〔2021〕71 号）（专项资金）、司法警察加班执勤津贴、审判楼建设、企业破产保障经费、法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、辅警工资、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（冀财政法〔2021〕62 号）、2022 年第三批省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（冀财建〔2022〕129 号）、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（冀财政法〔2022〕29 号）、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-司法救助（冀财政法〔2022〕29 号）、2022 年 9 月抚恤金，共 15 个项目。

其中司法警察加班执勤津贴、法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

补贴、辅警工资三个项目为常年性项目，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-司法救助（冀财政法[2022]29号）、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（冀财政法[2021]63号）、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（冀财政法[2021]62号）三个项目为专项资金，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。经审计部门审核通过。

## 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远程提讯系统质保金为支付法院远程提讯系统项目完成后质保金；

养老保险单位部分补缴为支付2022年在职在编人员养老保险单位部分，保证我院人员稳定，保障审判业务的顺利进行；

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（冀财政法[2021]62号）（专项资金）、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（冀财政法[2021]63号）（专项资金）、提前下达2022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（冀财政法[2021]71号）（专项资金）、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（冀财政法[2021]62号）、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（冀财政法[2022]29号）用于政法机关开展业务工作所需基本手段和条件的装备及办案需要，提高干警办案效率；案经费用于政法部门办理各类案件所需的经费开支，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办案设备；

审判楼建设、2022年第三批省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（冀财建[2022]129号）用于法院新建审判楼建设，为干警和当事人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办案设备，更好的为审判业务服务；

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-司法救助（冀财政法[2022]29号）用于救助司法过程中的困难群众，有利于维护司法公

正，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；

2022年9月抚恤金用于支付抚恤金，保证我院人员稳定，维护法院各项事务顺利进行。

### 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，发现部分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较好，部分项目年初绩效目标有偏差，需结合实际合理设定项目及项目绩效目标。

### 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通过绩效自评，发现部分项目年初绩效目标需完善，今后在年初绩效指标设定上，我院将结合项目特点，合理设定年初绩效目标。

对于2022年项目中存在的问题，我院将积极改进，确保预算项目目标的完成，我院将继续强化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确保不挪用、不挤用、不占用，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。

赵县人民法院

2023年4月18日

